

大乘入道次第

沙門智周撰

平興寺內部學習資料

2018.12

大乘入道次第（T45/1864）

沙門智周撰

【 A1.致敬述意 】

稽首無等善調御	能拔生死苦沈溺，
如空性相無去來	若影從形應所化。
實相一味妙甘露	等流八萬甚深法。
三賢永截愛流人	十地長驅正路者。
故我歸誠此三寶	將顯入大乘位行，
願法恒朗長夜中	有情永撥重昏暗。

【 A2. 正陳所說 】

夫欲趣求大菩提者，當知二事：一行位、修斷，二所求菩提。B1. 初復分二，C1. 一列位，C2. 次明修斷。位次復三，D1. 第一列名，D2. 第二釋名，D3. 第三出體。D1. 初中復二，E1 初總，E2 後別。E1. 總者，今依《唯識》《雜集》等論，略開五位：一

資糧位。二加行位。三通達[位]。四修習位。五究竟位。初四是因，後一是果。E2.次列別名，初資糧位，有三十心，所謂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。言十住者，一發心住。二治地住。三修行住。四生貴住。五方便住。六正心住。七不退住。八童真住。九法王子住。十灌頂住。言十行者，一歡喜行。二饒益行。三無恚行。四無盡行。五離癡亂行。六善現行。七無著行。八尊重行。九善法行。十眞實行。言十迴向者，一救護衆生離衆生相迴向。二不壞迴向。三等諸佛迴向。四至一切處迴向。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。七等心隨順一切衆生迴向。八如相迴向。九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。十法界無量迴向。

二加行位中復有四位：一暖位。二頂位。三忍位。四世第一法位。

三通達位中復有二種：一真見道。二相見道。

四修習位中復有十位：一極喜地。二離垢地。
三發光地。四焰慧地。五難勝地。六現前地。七遠
行地。八不動地。九善慧地。十法雲地。

其究竟位，辨如果中。

始從資糧，終盡法雲，經三大劫：其初資糧、
加行二位，是初大劫。從通達位至七地終，是第二
劫。從第八地，盡第十地，是第三劫。時畢三祇，
行備四位，方登究竟菩提果矣。

D2. 二釋名。E1 初辨資糧，先總，後別。F1.
總言資糧者，資益己身之糧，名爲資糧。欲趣菩提，
要資於行。此位創修入佛之因，名資糧位。故《唯
識論》云：爲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集種種勝資糧故。
又，此亦名‘順解脫分’。言解脫者，所謂涅槃。
離煩惱縛，名爲解脫，卽所求果。順者不違，分者

因義。卽所修行不違於果，是果之因，名解脫分。故《唯識》云：爲有情故，勤求解脫。由此亦名‘順解脫分’。

F2.別名者，G1.一者，十住。菩薩在此創安其心，於六度等行未殊勝，但得住名。此十別者，一、此位菩薩創首發於大菩提心，名發心住。二者、菩薩淨治三業、悲及有識，名治地住。三者、菩薩修勝理觀，起上妙行，名修行住。四者、菩薩從諸聖法正教中生，名生貴住。五者、菩薩所修善根皆爲救物，名方便具足住。六者、菩薩所聞讚毀心定不動，名正心住。七者、菩薩[聞]聞說三寶、三際有無，心堅不轉，名不退住。八者、菩薩三業清潔，悟二世間。眞簡僞虛，童表無咎，亦猶《涅槃》嬰兒之行，名童眞住。九者、菩薩解眞俗諦，悟法王法，將有所襲，名法王子住。十者、此位菩薩如王

太子，堪受王位，行漸勝故，名灌頂住。

G2.二者，十行。此位菩薩行六度等，諸行勝故，名之爲行。言其十者，一、此位菩薩爲大施主，一切能捨。三時無悔，利譽不悕，愍生慕法。睹者歡敬，名歡喜行。二者、菩薩常持淨戒，不染五欲，能令伏眾魔一切眾生立無上戒，得不退地。名饒益行。三者、菩薩常修忍辱，謙卑恭敬，和顏愛語，不害自他。悟身空寂，怨對能忍。名無恚行。四者、菩薩假設多劫受諸劇苦，求法濟生，念念不息。名無盡行。五者、菩薩常住正念，恒無散亂。於一切法，乃至生死入住出胎，無有癡亂。名無癡亂行。六者、菩薩善入人法皆無性相，三業寂滅，無縛無著，而復不捨化眾生心，巧能隨類現生救物。名善現行。七者、菩薩歷諸塵刹供佛求法，傳燈度生，心無厭足。然以寂滅觀諸法故，而於一切心無所著。

名無著行。八者、菩薩尊重善根智慧等法皆悉成就。而由得斯諸尊重法，二利之行更增修習。名尊重行。九者、菩薩得四無礙陀羅尼門諸善慧法，能為眾生作清涼池，守護正法，佛種不絕。名善法行。十者、此位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，學三世佛真實之語、無二之語。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。語行相應，色心皆順。名真實行。

G3.三者，十迴向。在斯位已，凡所修行皆為迴向，立迴向名。其十者何？一、此位菩薩而行六度、四攝法等，悉為救攝一切有情，令離生死，得涅槃樂。名救護眾生。入平等觀，不見怨親眾生等相。稱離生相。初迴向名因斯而立。二者、菩薩於三寶所得不壞信，因持諸善迴向眾生，令獲善利。名不壞迴向。三者、菩薩學三世佛，不著生死，不離菩提，修迴向事。名等諸佛迴向。四者、菩薩修習一切諸

善根時，以彼善根如是迴向。令此善根功德之力至於一切三寶之所、一切世界眾生之所，作諸供養利益之事。譬如實際，無處不有。名至一切處迴向。

五者、菩薩修悔過善根，離一切業障。於諸如來、一切眾生所有善根，皆悉隨喜。以此善根皆悉迴向，莊嚴一切諸佛淨刹。常作佛事，善巧方便具諸功德，離諸虛妄而無所著。由迴向已，得無盡善根。名無盡藏功德迴向。

六者、菩薩以內外財，隨眾生意而惠施之。見諸苦者，悲以身代。堅固安住自在功德。以如是等諸善功德而迴向已，令一切生得大智慧，除滅大苦。名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。

七者、菩薩而能增長一切善根，修習究竟安住忍力。閉惡趣門，永離顛倒，不著諸行。一切善根由皆悉迴向，為一切眾生作功德藏，[普]音覆一切。拔出生死，令得眾善，等無差異。名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

八者、

菩薩成就念智，安住不動，心無所依，寂然不亂。不違一切平等正法，嚴剎度生。所修諸善皆順如相而爲迴向，名如相迴向。九者、菩薩所攝善根離憍慢等，所有縛著得解脫心，行普賢行。所習諸善，不執爲己及以他人，以無縛著解脫之心迴向饒益，品物一切。故名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。十者、此[位]菩薩離垢繪繫頂，受大法師記。法施化生，嚴淨世界。出生智等悉同虛界，而無限量。凡有善根，修於迴向悉等法界，故名法界無盡迴向。如此等義，廣如《華嚴》，恐繁不具。前二十九心全，第三十少分，而屬資糧。三十少分，屬後加行。問：此位初首而有十信，謂信進念定慧、施戒護願迴向，計心四十。何故但言三十心耶？答：卽十住中初住離出，以初發心而甚難故，故離出也。設有聖教言四十心，當知卽據總別說也，理實三十。

E2. 第二加行位者，亦分總別。F1.總言加行者，加功用行而趣見道，故名加行。故《唯識》云：近見道故，立加行名。卽此亦名‘順決擇分’。言決擇者，體卽是智。決簡於疑，疑不決故。擇者簡見，見不擇故。智異於彼，故名決擇。分者支分，此決擇體卽是見道。七覺支中是其一支，故名爲分。順者，趣向欣求之義。加行位中，煖等善根欣求趣向彼決擇分。故煖等善名順決擇。故《唯識》云：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F2. 其別名者，一、煖。此位菩薩初得見道火[之]前相，故名爲煖。然見道體能斷煩惱，如火燒薪，故喻於火。煖位菩薩未得火體，而得火相，故名煖也。二、頂。此位菩薩依尋思智，觀所取空。此位功極，故名爲頂。頂者極義，如山之頂，上之極也。三、忍。忍者，印可達悟之義也。此位菩薩知忘【妄】執識及

心外境而體皆空，故名爲忍。四、世第一法。此位菩薩所得智等，一切世間所有法中，無先此者，名世第一。

E3. 第三通達位者。亦分二種：F1.一釋總名。言通達者，證會之義也。此位菩薩無漏之智了證眞如，故名通達。卽《唯識》云：加行無間，此智生時，體會眞如，名通達位。此通達位卽是見道。《唯識》等云，通達位者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見道名者，卽無漏智照理名見。故《唯識》云：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道，遊履義。行人遊履，趣於極果。或通運義，通運行人至於極果，故名爲道。 F2.次釋別名。一眞見道，體離虛妄，親能證理。實能斷障，故名爲眞。又釋，眞者是理，見者是智。證眞之智，名眞見道。二相見道，相者，類似之義。眞見道後而起，於此行解安摸，做像眞見所有功能，不能證

理及斷於障。類似於眞，故名相見。

E4. 第四，修習位者，亦開二種。F1.一釋總名。

此位菩薩而更進修無分別智，斷所餘障，故名修習。

《唯識》等云，爲斷餘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是以此位名修習也。 F2. 二顯別名。又分

爲二：初，釋總地名。後，解十別號。G1.此修習

位能爲依持生長之義，故名爲地。《唯識》等云，

與所修行爲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爲地。 G2. 十

別號者，一、此地菩薩始入於聖，證二空理，能利自他。所以大喜。是故此地名極喜地。故《瑜伽》

等云，得未曾得出世間心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

生大歡喜。 二、此地菩薩具清淨戒，棄破戒惑。

破戒惑法，染污行人，名之爲垢。此地能捨，名離

垢地。故《瑜伽》等云，遠離一切微細犯戒。 三、

此地菩薩，由得勝定及殊妙教四種總持，以此爲因，

能起三慧。三慧而能照法顯現，名之爲光。此地定等能起慧光，所以此地名發光地。故瑜伽等云，能爲無量智光依止。四、此地菩薩妙慧殊勝，能斷煩惱，如火焚薪，是故此地名焰慧地。故瑜伽等云，燒諸煩惱，智如火焰。五、此地菩薩，能令俗諦有分別智而與真諦無分別智同時俱起。以互違法令不相違，一時並生，故名難也。前之四地而未能得，今乃得之，故稱爲勝，勝前地也。是以此地名難勝地。故瑜伽等云，方便修習最極艱難，方得自在。六、此地菩薩能起勝智，觀十二緣，不作染淨二差別行。有此勝智現生起故，所以此地名現前地。故瑜伽等云，觀察諸行，又於無相多修作意，方現在前。七、此地菩薩唯修無相，不起功用。功用之行創絕斯地，是以此地無相之行逾於二乘、世間等行。故此[地]名遠行地也。故瑜伽等云，能遠證入

無缺無間、無相作意。 八、此地菩薩妙無相智，不被一切有相功用及諸煩惱而能鼓擊，所以此地名爲不動。故瑜伽等云，不爲現行煩惱所動。 九、此地菩薩得勝妙智，能善說法以利含識，故此地名爲善慧地也。故瑜伽等云，說法自在，獲得無量廣大智慧。 十、此地菩薩而有勝智，能藏眾德，能斷諸障，能遍法身，義同於雲，能蔽於空而含於水，是以此地名法雲地。故瑜伽等云，龐重之體廣如虛空，法身圓滿譬如大雲，皆能遍覆。

E5. 第五，究竟位者，功成事畢，故稱究竟。簡資糧等，彼之四位功未畢故。亦簡二乘，二乘所得菩提、涅槃非高勝故。唯佛獨能，所作皆辦，功德最勝，得名究竟。

D3. 三出體者。資糧、加行，此之二位剋【體？】性，皆以有漏加行智爲其體故。見道剋性，而以

根本、後得無漏二智爲體，眞、相別故。其修習位，十地皆以有爲、無爲諸功德法以爲自體。究竟位者，卽以如來菩提、涅槃以爲其體。上雖列位、釋名、出體，三節不同，總當第一，辨位次也。

C2. 第二，明修斷者，復開爲二。一、明所修之行。二、說所斷之障。D1.初修行中復分爲二：初境，後行。E1.所言境者，謂卽三性、三無性等多種差別。今且略明三性之境，謂遍計所執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。是智所觀，名之爲境。故《攝大乘》名所應知，所應智者卽是境也。問：此三名體，其義云何？答：遍者，周普。計者，量度也。普計一切，故名遍計。此能周遍量度之心，妄執一切五蘊等法爲我、爲法。此所妄計我法等類，名爲所執。所執之法但有假名，無其實體。故瑜伽云，謂隨言說，

依假名言建立自性。自性卽是我法等性也。問：所緣蘊等體性不無，能計妄情亦復是有。何故論云名計所執、無自體耶？答：蘊等緣生，不離於識。非有似有，而非我法。妄情不了，執爲實有，計爲我法而離於識，非一異等。此等所執離識我法，及實有等，今說爲無，名計所執。不言識內非橫計者所有蘊等，亦名無體。故《唯識》云：一切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，亦依他起。遍計依斯，妄執定實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此二方名遍計所執。問：遍計所執，其體已明。能遍計心，未知何是。答：有漏第七及染第六，此之二識妄執我等，名能遍計。故《攝論》等言，意識名爲能遍計故。故八識中唯此二也。問：第六妄執緣一切起，可名遍計。第七但緣第八起執，何得名遍？答：第七執心，是第六識執之類，故亦名遍計。

依他起者，依者依託，他者非己。由仗於他，自方得生，名依他起。起者，生也。體卽一切有漏、無漏心及心所、色等五塵，從因緣生皆名依他。故瑜伽云，謂從眾緣所起自性。

圓成實者，圓者圓滿，體周遍義也。成卽成就，非生滅義。實乃真實，非虛謬義。唯一真如具斯三義，名圓成實。故瑜伽論云：謂諸真如，聖智所行，聖智境界。又釋，無漏有爲亦名成實。故唯識云：無漏有爲，離倒究竟，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。此意說云：無漏有爲亦具三義，同於真如，亦名成實。言‘離倒’者，而是實義。煩惱染法虛妄顛倒，不得實名。無漏不然，故名爲實。言‘究竟’者，卽是成義。究竟能斷煩惱染法，成就此能，故名成也。

‘勝用周遍’者，是其圓義。能普斷惑，遍緣諸境，故名圓也。由此真如，有爲無漏並圓成也。《辨中

邊論》第二亦云：眞如涅槃無變異，故名圓成實。有爲總攝一切聖道，於境無倒，亦名成實。《攝大乘論》亦取無爲、有爲無漏名圓成實，故知成實通二種也。問：何故《瑜伽論》但以五法中如爲成實耶？答：辨圓成實而有二門：一常無常門。但是常者名圓成實，離生滅故。無常卽非。《瑜伽》據此，故以如如而爲成實。正智體是生滅法故，故不取也。二漏無漏門。但是無漏，卽名成實，離顛倒故。有漏卽非。所以《中邊》《攝論》《唯識》通據二門，亦取正智，諸無漏法亦圓成實。故不相違。卽此遍計，其體全無。依他、圓成，體性是有。故契經云：有爲、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說之爲空。有爲、無爲依他成實，我及我所是遍計也。三性有無，諒可知矣。觀遍計境，我法體無，但可令知不生妄執。觀依他性，染者，惑、業及以苦果，可須斷除；淨

者，卽是資糧、加行、見道、修道所行之行，可令修習。觀圓成實，而令求證。三無性等所餘之境，恐繁不說。

E2. 次修行中，又分爲二【三】。初明發心，【次求善友】後明修行。F1.發心又二：G1 初明發心，G2 後明發願。G1.初發心者，將求大果，必要先發菩提之心。由發此心，欣彼果故，因能修行斷諸惑障，證大涅槃。心若不發，便無欣趣。欣趣既無，誰有修行？行若不修，何能斷障？障不能斷，詎得菩提？故《華嚴經》十住，初首名發心住。《般若經論》【《金剛般若論會釋》】十八住中，第一亦名發心行住。《唯識》亦云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。是以第一先須發心，由發心故，入僧祇數。發心之義，准諸經論，今者略以十門分別：一明菩提心之體性。二彰所因。三顯行相。四辨所緣。五明勝利。

六談德量。七拔勝劣。八辨其喻。九明退緣。十彰守護。

一體性者，以信、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慧爲體。故《攝論》云：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昇進。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增上力者，卽信等五，故以信等而爲自體。

二彰所因者，按諸經論，因不一徒，略陳梗概。故《大集經》云：眾生成就十六種法，能發菩提心。一、常修上心，瑩磨諸根。二、勤修諸善，莊嚴功德。三、至心持戒，不生悔厭。四、修集大悲，憐愍眾生。五、信佛世尊，有大慈悲。六、爲諸眾生，受行諸苦。七、能壞眾生所有苦惱。八、調伏諸根，具足正見。九、心無所畏，不求諸有。十、樂求佛智，不樂二乘。十一、受樂不慢，受苦無悔。十二、恭敬智慧，破壞憍慢。十三、知恩報恩。十四、具

足身力。十五、護持正法。十六、不斷三寶。又《瑜伽論·菩薩地》說：菩薩發心，由四種緣、四因、四力而能發心。言四緣者，一、見諸佛菩薩有不思議神變威力，或從可信聞如是事。既聞是已，於大菩提深生信解，因斯發大菩提心。二、雖不見聞佛及菩薩神通功德，於菩薩藏聞已深信。爲得如來微妙智故，發菩提心。三、或有一類，雖不見佛及以聽說如是正法，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，便作是念：菩薩藏法久住世間，能拔無量眾生大苦。我應住持菩薩藏法，發菩提心。爲滅無量眾生大苦，爲護菩薩藏增上力故，於如來智深生信解，而得發心。四者、或有一類，雖不覩見正法欲滅，而於末劫，見諸濁惡眾生身心，十隨煩惱之所惱亂，謂多愚癡，多無慚愧，多諸慳嫉，多諸憂苦，多諸龜重，多諸煩惱，多諸惡行，多諸放逸，多諸懈怠，多諸

不信。見是事已，便作是念：大濁惡世於今正起，諸隨煩惱之所惱亂。能發下劣聲聞心者，尚難可得，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，我當應發大菩提心，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，起菩提願。由見惡世發心難得增上力故，發菩提心。云何四因？一、謂諸菩薩，菩薩種姓而得具足。二、賴佛菩薩善友攝受。三、於諸眾生多起悲心。四、於極多時生死大苦、難行苦行無有怯畏。云何四力？一、謂諸菩薩由自功力，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。二、由他功力深生愛樂。三、宿習大乘相應善法。今得暫見諸佛菩薩，或暫得聞稱揚讚歎，即能速發大菩提心。況覩神力，聞其正法。四、於現法中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諦思惟等。長時修習種種善法，由此加行發菩提心。

三顯行相者，希求爲相。希求有二：一求菩提。

二求利生。故瑜伽論云：菩薩起心求菩提時，發如是心，說如是言：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又云，最初發心，於諸眾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：一者利益意樂。謂欲從諸不善處拔濟眾生，安置善處。二者安樂意樂。謂於貧匱無依無怙諸眾生所，離染污心，欲與種種饒益樂具。又《般若經》，論發心行住而有四義：一者廣大心。四生、三界，咸是慈悲所度之者。二第一心。咸令有情得無餘依涅槃勝果。三常心。雖度眾生，不見身外有眾生相，皆即我身。故能常度一切眾生。四不顛倒心。不起我執，執有自他有情我等。此等諸教，皆以決定希求二利，爲發菩提心之行相。

四辨所緣者，恒以所求、所度而爲所緣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：善現白佛，初發菩提心菩薩何所思惟？佛言：恒正思惟一切相智。又瑜伽論云：以大菩提，

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。緣菩提故，自求當證。
緣眾生故，悲心希濟。

五明勝利者，《大集經》頌云：若樂喜發菩提心，如是乃能斷惡有。能爲人天開正路，能閉八難邪險徑。諸根具足不盲聾，皆由至心發菩提。又頌云：能見十方諸世尊，能聞無上甘露味。若能至心發菩提，是故[人]能破疑憍慢，無量智慧得自在，能爲眾生說法界。《華嚴經》云：若有發菩提心，則爲不斷一切佛種，則爲嚴淨一切佛剎，則爲成就一切眾生，則爲了達一切法性，則令一切諸眾生界悉得安穩。《瑜伽·菩薩地》云：發心菩薩，所攝善法有二種勝：一因，二果。謂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，所攝無上是此果故。尙勝二乘，沉餘一切世間因果。又云：發心菩薩有二勝利。一者，初發心已，卽是眾生尊重福田，一切眾生皆應供養，

亦作一切眾生父母。二者，發心即能攝受無惱害福。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，得倍輪王護所守護。由得如是護所護故，若寢、若悟、若迷悶等，一切魍魎、人非人等不能燒害。又此菩薩轉受餘生，由如是福所攝持故，少病無病，不爲長時重病所觸。常益眾生，無勞無損。

六談德量者，《華嚴經》頌云：發心功德不可量，充滿一切眾生界。眾智共說無能盡，何況所餘諸妙行。又云，若有菩薩初發心，誓求當證佛菩提。彼之功德無邊際，不可稱量無與等。又云，菩薩於生死，最初發心時，一向求菩提，堅固不可動。彼一念功德，深廣無邊際。如來分別說，窮劫猶不盡。《發菩提心論》云：如來言，如諸菩薩最初發心，下劣一念福德果報，百千萬劫說不能盡。況復一日一月一歲，乃至百千，所習諸心福德果報豈可說盡。

何以故？菩薩所行無盡，欲令一切眾生皆住無生忍，得無上菩提故。《辨中邊論》亦云：勝故無盡故，由利他不息。

七拔勝劣者，《大集經》頌云：若有能發菩提心，是則能勝一切乘，能淨一切眾生心，亦能演說無上道。又云，如恒河沙等眾生，悉住聲聞辟支佛乘，欲比菩薩初發心業，百分千分不可為喻。何以故？二乘之人，自為解脫，觀於煩惱。菩薩不爾，常為眾生得解脫故，觀諸煩惱。又頌云：如恒河沙等世界，滿中妙寶持用施。雖有如是無量福，不如憐愍發菩提。無量億等恒沙佛，淨妙華香以供養。如是福德猶不如，發菩提心七卓步。

八辨其喻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譬如小寶亦不可輕，何以故？如是小寶能作大事，多所利益。菩薩亦爾，初發心時亦不可輕。又云：如餘小王，一切

悉屬轉輪聖王。一切人天亦復如是，悉來歸屬初發心菩薩。又云：無甘蔗子，則無種種石蜜諸味。若無菩提心者，亦無種種三寶諸味。又頌云：若有菩薩勤精進，即能破壞諸煩惱。如火能焚乾草木，菩提心能燒煩惱。又《發菩提心經論》云：菩薩初始發心，譬如大海初漸起時。當知為彼下中上價乃至無價如意寶珠而作住處，此寶皆依大海生故。菩薩發心亦復如是，為三乘人禪定、智慧一切功德之所生處。又如三千大千世界初漸起時，當知便為二十五有，其中所有一切眾生悉皆荷負，作依止處。菩薩亦爾，一切初漸起時，普為一切無量眾生，六道四生乃至四姓，一切荷負，作依止處。又《大莊嚴論》廣有喻事，恐繁不引。

九明退緣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有四因緣，能令菩薩退菩提心。一種姓不具。二惡友所攝。三於諸

眾生悲心微薄。四於長時生死大苦、難行苦行怯畏驚怖。

十顯守護者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菩薩摩訶薩常勤守護是菩提心，猶如世人守護一子，亦如瞎者護餘一目，如行曠野守護導者。菩薩守護菩提之心亦復如是。因護如是菩提心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G2. 次發願中，又分爲二：初願，後誓也。H1. 願者，所習本矣。誓者，能讚緣矣。將備成功，闕一無可。亦猶輪翼，待而飛御。故《發菩提心論》云：菩薩云何發趣菩提？以何業行成就菩提？發心菩薩住乾慧地，先當堅固發於正願，攝受一切無量眾生。我求無上菩提，救護度脫令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是故初始發心，大悲爲首。以悲心故，能發轉勝十大正願。何等爲十？一者，願我先世及

以今身所種善根，施與一切，悉共迴向無上菩提。令我此願念念增長，生生不忘，爲陀羅尼之所守護。二者，願我迴向大菩提已，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處，常得供養一切諸佛，恒常不生無佛國土。三者，願我得生諸佛國已，常得親近、隨侍左右，如影隨形，無剎那頃遠離諸佛。四者，願我得近佛已，隨我所應說法，卽得成就菩薩五通。五者，願我得五通已，卽達世諦假名流布，了第一義，得正法智。六者，願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爲生說法，示教利喜，皆令開解。七者，願我開解諸眾生已，以佛神力，遍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聽受正法，廣攝眾生。八者，願我於諸佛所聞正法已，卽能隨轉清淨法輪。十方世界一切眾生，聽我法者，聞我名者，卽得捨離一切煩惱，發菩提心。九者，願我能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已，常隨將護，除無利益，與無量

樂。捨身命財，攝受眾生，荷負正法。十者，願我能荷負正法已，雖行正法，心無所行。如諸菩薩，行於正法而無所行，亦無不行，爲化眾生。又，《瑜伽論》有十大願：若諸菩薩，願於當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養無量無邊如來。名第一願。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正法，傳持法眼，令無斷壞。名第二願。願於當來從覩史多天宮降下，八相成道。名第三願。願於當來，行一切種菩薩正行。名第四願。願於當來，普能成就一切有情。名第五願。願於當來，一切世界皆能示現。名第六願。願於當來，普能淨修一切佛土。名第七願。願於當來，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，趣入大乘。名第八願。願於當來，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。名第九願。願於當來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名第十願。諸聖教中願行非一，恐繁不具。 H2. 既發願已，次立於誓。

准《莊嚴論》，由五義故，立六種誓。五義者，一能堅固其心，二能制伏煩惱，三能遮放逸，四能破五蓋，五能勤修六度。云何立誓？若有人來種種求索，我於爾時，隨有施與，乃至不生一念慳悋。若我持戒，乃至失命建立淨心，誓無改悔。若我修忍，爲他侵害，乃至割截，常生慈心，誓不恚礙。若修精進，遭逢寒暑、王賊水火、師子虎狼、無水穀處，要必堅固，誓不退沒。若我修禪，爲外事惱，不得攝心。要繫念境，誓不暫起非法亂想。若修智慧，觀一切法如真實性，隨順受持。於善不善、有爲無爲、生死涅槃，不起二見。若我心悋悔、恚礙、退沒、亂想，起於二見，如彈指頃，以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、智求得報者，我卽欺誑十方世界無量無邊阿僧祇現在諸佛，於未來世亦當必定不證菩提。菩薩以十大願持正法行，以六大願制伏放逸。必能

精進修習六度，成無上菩提。

F2. 次求善友者，善友之義大矣哉！將越艱險、會常樂者，無莫由之。故《攝大乘》《唯識》等云，要善友力，方成菩提。佛菩薩等是為善友，勝利無極，難以具言。且略舉三，用表求意：一者，能為菩提近因故。《涅槃經》云：佛告諸大眾言，一切眾生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近因緣者，莫先善友。何以故？闍王若不隨耆婆語者，來月七日必定命終，墮阿鼻獄。是故近因莫若善友。二者，趣向如來智時，有十功能故。《華嚴經》云：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門，令我得入真實道故。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乘，令我得至如來地故。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船，令我得至智寶洲故。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炬，令我得生十力光故。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道，令我得入涅槃城故。

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燈，令我得見夷險道故。
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橋，令我得度險惡處故。
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蓋，令我得生大慈涼故。
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眼，令我得見法性門故。
善知識者，則是趣向一切智潮，令我滿足大慈水故。
三者，能令越生死海故。《大集經》偈云：若得親
近善知識，至心聽受無上法，觀察內外空三昧，即
能越度生死海。問：於善知識起於何心，而求於彼？
答：《華嚴經》云，於善知識生十種心，謂於善知
識生同己心，令我精勤[辨]辦一切智，照道法故。
於善知識生清淨自業果心，親近供養生善根故。於
善知識生莊嚴菩薩行心，令我速能莊嚴一切菩薩行
故。於善知識生成就一切佛法心，誘誨於我，令修
道故。於善知識生能生心，能生於我無上法故。於
善知識生出離心，令我修行普賢菩薩所有行願而出

離故。於善知識生具一切福智海心，令我積集諸白法故。於善知識生增長心，令我增長一切智故。於善知識生具一切善根心，令我志願得圓滿故。於善知識生能成辦大利益心，令我自在安住一切菩薩法故，成一切智道故，得一切佛法故。

F3. 後明修行者，夫天池別乎行潦者，百川納而莫遺。地岳殊於[堆]推阜者，眾塵積而無棄。故求無上正等菩提，一切諸行莫不備習。於中分二，一總，二別。

G1. 總者，其資糧等五位中，皆具自利利他二行，及福、智二十波羅蜜。故《唯識論》云：十波羅蜜，五位皆具。然修習位，其相最顯。卽此六度，慧爲性者皆名爲智，非慧爲體並名爲福。六波羅蜜通相皆二，別相，前五說爲福德，第六智慧。又此六度，爲濟於他而修六者，六皆利他。若爲自修，六皆自

利。既云十度通五位修，又即六度通於福智二利所攝，故知十度、二利、福智通五位也。問：菩提分法及四攝等，皆是功德所修之法。二利等中是何所攝？答：據增相說，菩提分法自利行收，四攝事等利他行攝。若依實言，皆通二利。問：菩提分等體義云何？答：分之爲三。H1 初菩提分，H2 次明四攝，H3 後顯六度。菩提分法略爲二門：I₁ 一者釋名，I₂ 二略問答。I₁ 初中又二，先總，後別。J1. 三十七菩提分法者，菩提梵音，此譯名覺。即如來等盡、無生智，照境窮源，故稱爲覺。分者，因也，此三十七能爲覺因，故名爲分。J2. 次別名者，種類不同，分爲七例：一四念住。二四正斷。三四神足。四五根。五五力。六七覺支。七八正聖道。一、四念住者，謂身受心法。身等四法是所觀境，慧是能觀。慧與念俱，故慧從念，稱爲念也。住者，即境

是。能觀慧所住之境，總稱念住。別言身者，五根、四大積集名身。領納於境，目之爲受。集起名心。軌持稱法。

二、四正斷者，體一精進。義用不同，分之爲四。已生惡法，斷之令滅。未生惡法，令永不生。已生善法，修令增長。未生善法，修令得生。此四功能，斷自所除懈怠障故，故名四斷。

三、四神足者，神謂神通，妙用難測，故名神也。卽慧之用。足者彼因，體卽勝定。由依勝定能發通故，故名神足。足雖一定，定因有四，故名四也。其四者何？謂欲、勤、心、觀。於境樂觀名欲，止惡進善曰勤，定能攝心稱心，於境簡擇名觀。此四非足，足之因也。

四、五根者，增上之義是根義也。由五能生諸善法故，故總名根。其五者何？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

慧也。謂於三寶、四諦等中，能深忍樂，清淨之性，名之爲信。勇猛進修，目爲精進。於境憶持，故稱爲念。專注所緣，號之爲定。簡擇德失，故得慧名。五、五力者，不可屈伏，故名爲力。卽前五根，據不可屈，轉立力名。故《瑜伽》云：誰不能屈？答：此清淨信，若天、若魔，乃至諸煩惱纏，亦不能屈，故名難伏。體卽五根，更無別也。

六、七覺支者，覺者是智，支者分類。分類不同，而有七種，名七覺支。其七數者，一念。二擇法。三精進。四喜。五輕安。六定。七捨。於境明記，名之爲念。觀察德失，故名擇法。熾然修善，號爲精進。於意適悅，故得喜名。調暢身心，名爲輕安。專注所緣，故名爲定。遠離沈掉，平等寂靜，目之爲捨。問：擇法是慧，可名覺支。餘非慧收，何得名覺？答：念支，覺法所依止故。擇法，自體而是

覺故。精進，是覺出離支故。喜是覺法利益支故。輕安、定、捨，此三是覺無染支故。是以自體及餘非慧，總名覺支。何故此三名無染支？答：麤重爲因，能生諸染。輕安近能治此麤重，名無染因。由依定故方能離染，定卽名爲離染所依。捨正除染，卽是無染之自性也。故此三種得無染名。

七、八聖道者，契理通神，目之爲聖。運載遊履，稱之爲道。其八者何？謂正思惟。正語。正業。正命。正精進。正念。正定。正見。籌量義理，名正思惟。語離四非，稱爲正語。身遠三過，名爲正業。無漏身語、離五邪命，名爲正命。修善斷惡有勝堪能，目爲精進。明記所緣，稱爲正念。攝心不亂，號爲正定。推察諦理，故名正見。

I₂. 二，略問答者，問：小乘之人修菩提分，教有誠文。何以得知大乘亦學？答：《智度論》云，問：

三十七品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六波羅蜜是菩薩道。何故於菩提道說聲聞法？答：菩薩摩訶薩學一切道品。既云一切，故知亦通菩薩所學。問：菩提分法通諸位者，何故《瑜伽》《攝論》皆云，四地方得菩提分耶？答：彼據三地得定、戒等，相同世間。四地相同二乘出世。道品無漏，而是出世，故言四地方得起也。問：三乘同修，行相何別？答：《中邊論》云，二乘之人，以自相續身等爲境，以修對治。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爲境，而修對治。聲聞、獨覺，於身等境，以無常等行相思惟，而修對治。若諸菩薩，於身等境而以無所得行相思惟，修於對治。聲聞獨覺修念住等，但爲身等速得離繫。若諸菩薩修念住等，不爲身等離繫，但爲證得無住涅槃。由此三緣，與二乘別。

H2. 次明四攝。略分二門， I_1 初釋名字， I_2 後辨

行相。

I₁.初中又二，先總，後別。J1.總者，以此四事攝諸有情，故名四攝。或攝者益他，以施等法益有情故。故《瑜伽》云：所有攝事，能成就他一切有情。能成就者，即是益也。J2.釋別名者，一者布施。運心普及，稱之爲布。輟己惠人，故名爲施。二者愛語。音聲屈曲，表彰名語。聞者悅樂，故目爲愛。三者利行。行是所修之行，即是因名。利是所得利益，即是果稱。故《瑜伽》云：由此，能令於現法中得身輕安，於後法中般涅槃等。此現輕安、後般涅槃，皆並名利，有所益故。四者同事。同者等也，事者事業。謂與有情等修行業，故名同事。

I₂.二行相者，菩薩若欲攝化有情，不過此四。若欲化彼，先行於施。謂隨於彼所須外財金銀等物，及以內財手足等類，隨求皆與。由隨意與故，諸有情

親附菩薩。是名施攝。既親附已，次以愛語悅豫彼心，令其受道。故《瑜伽》云：云何菩薩自性愛語？常樂宣說可意語等，略有三種：一慰喻語。對諸有情含笑先言，命進問安，隨宜慰喻。二慶慰語。見諸有情有昌盛事，而慶悅之。三勝益語。爲諸有情宣說一切圓滿殊勝、微妙法教。既行如上所有愛語，令所化生心起愛慕，歸依菩薩。既歸依已，次教修行。《瑜伽》云：謂諸菩薩由彼愛語，爲諸有情示現正理。隨其所應，於諸所學隨義利行。此意卽說，隨彼諸乘根性差別，而教行彼三乘等行，得自乘果。又，若菩薩如是行中，必住悲心、無愛染心，勸導調伏。起利行已，次與所化同其事業。問：但化彼行，何假身同？答：自若不行，人焉肯學？爲令彼修，故要自作。故《瑜伽》云：謂諸菩薩，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，卽於此義於此善根自現受

學。如是菩薩與他同事，故名同事。由此四事攝諸有情，不增不減。

H3. 後明六度。六度之義乃有多種，今者略示八門差別：一辨列。二釋名。三顯相。四加行。五淨相。六不增不減。七相攝。八勝德果利。

一、辨列者。施有三種：一捨財等，名爲財施。二以三藏等教施於有情，名爲法施。三令他離怖，名無畏施。戒亦三種：一者能離不善，防護受持，名律儀戒。卽沙門等七眾所學戒等是也。二以一切佛法爲體，名攝善法戒。三者以此戒善資物，名饒益有情戒。忍亦三種：一者，怨對能受，名耐怨害忍。二者，貧病寒熱種種苦至，忍而修道而不退屈，名安受苦忍。三者，於甚深法，能諦思惟、審觀義理，名諦察法忍。精進亦三：一者，若修諸行，發起勇悍，於行不退。如入陣者，被鎧甲故，

卽無怯退，故名被甲精進。二者，修諸善品而勤進趣，名爲攝善精進。三者，能以精勤利樂含識，故名利樂精進。定亦有三：一者，而能安住現法樂故，名爲安住靜慮。二者，以此能發六神通故，名爲引發靜慮。三者，用此能成利有情事故，名辦事靜慮。慧亦有三：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，如次卽是別緣我法，及俱緣彼根本之智。簡異後得，言無分別。

二、釋名者。先總，後別。言總名者，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云：何緣此名波羅蜜多？由五緣故，一無染著，不染著波羅蜜多相違事故。二無顧戀，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，心無繫故。三無罪過，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，離非方便行故。四無分別，謂於如是波羅蜜多，不如言詞執著自相故。五正迴向，謂如是所作所集波羅

蜜多，迴求無上大菩提果故。又《對法論》云：到所知彼岸，名波羅蜜多。又，波羅是所知彼岸義，蜜多是到義。釋別名者，《攝論》云：能裂慳悋貧窮，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，故名爲施。能息滅惡戒惡趣，及能引得善趣、等持，故名爲戒。能滅盡忿怒怨讐，及能善住自安隱故，故名爲忍。妙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，及能出生無量善法，故名精進。能銷除彼所有散動，及能引得內心安住，故名靜慮。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，及能貞實品別知法，故名爲慧。

三、辨相者。問：但施等，即得名爲波羅蜜多，爲不爾耶？答：有得不得。故《唯識》云：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姓。二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。四事業最勝，謂

要具行一切事業。五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。七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爲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雖行施等，但名施等，不得名爲到彼岸也。

四、加行者。問：將修此六，以何加行方能進習？答：二利爲心，能修此六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一百二云：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當作是念：我若不行布施波羅蜜多，當生貧賤家。尙無勢力，何由成就有情、嚴淨佛土，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我若不護淨戒波羅蜜多，當生諸惡趣，尙不能得下賤人身，乃至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我若不修安忍波羅蜜多，當生諸根殘缺，容貌醜陋，不具菩薩圓滿色身。若得菩薩圓滿色身行菩薩行，有情見者，必獲無上正等菩提。若不得此圓滿色身，乃至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我若懈怠，不起精進波羅蜜多，尙不能獲菩

薩勝道，乃至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我若心亂，不入靜慮波羅蜜多，尚不能起菩薩勝定，乃至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我若無智，不學般若波羅蜜多，尚不能得諸巧便慧、超二乘地，乃至況當能得一切智智？又，三百五十一云：於此六種波羅蜜多勤修學時，恒作是念：世間有情心皆顛倒，沒生死苦，不能自脫。我若不修善巧方便，不能解脫彼生死苦。我當爲彼諸有情類，精勤修學布施、淨戒、精進、安忍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善巧方便。以此念觀故，能熾然修六度也。

五、淨相者。二種不同，初總，後別。J1.總者，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云：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，當知七種。何等爲七？一、菩薩於此諸法，不求他知。二、於此諸法，見已不生執著。三、卽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，謂爲能得大菩提不。四、終

不自讚毀他，有所輕蔑。五、終不驕傲放逸。六、終不小有所得，便生喜足。七、終不由此諸法，於他發起嫉妬、慳吝。行六度時，離此七種，方得名爲六度清淨。 J2.次別相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一、成就八法，能淨檀波羅蜜。謂離我能施，離爲我施，離愛結施，離無明見施，離彼我菩提相施，離種種相見施，離惓望報施，離慳嫉其心平等如虛空等施。離此八法，是謂清淨。二、成就八法，能護淨戒。謂不忘菩提心，能護於戒。不求聲聞辟支佛地，能護於戒。境界無礙，能護於戒。不[恃]特諸戒，能護於戒。不捨本願，能護於戒。不依一切生處故，能護於戒。成就大願故，能護於戒。善攝諸根、爲滅煩惱故，能護於戒。是謂八法。言護戒者，卽滅淨相。三、成就八法，能淨羼提波羅蜜。謂善淨內，淳至修羼提波羅蜜。謂善淨外，不惓望修忍。於上

中下究竟無障礙修忍。隨順法性，無所染著修忍。
去離諸見修忍。斷一切諸覺修忍。捨一切諸願修忍。
除一切諸行修忍。是謂八法。四、成就八法，能淨
毘梨耶波羅蜜。謂淨身故，發勤精進。知身如影，
不著於身。爲淨口故，發勤精進。知口聲如響，不
著於口。爲淨意故，發勤精進。知意如幻，無所分
別，不著於意。爲具足諸波羅蜜故，發勤精進。知
諸法無自性，因緣所攝，不可戲論。爲得照菩提分
法故，發勤精進。覺了一切法真實性故，無所礙著。
爲淨一切佛土故，發勤精進。知諸佛國土如虛空故，
不恃所淨。爲得一切陀羅尼故，發勤精進。知一切
法無念、無非念故，不作二相。爲成就一切佛法故，
發勤精進。知諸法人一相平等故，而不壞法性。是
爲八法。五、成就八法，能淨禪波羅蜜。謂不依諸
陰修禪。不依諸界修禪。不依諸入修禪。不依三界

修禪。不依現世修禪。不依後世修禪。不依道修禪。不依果修禪。是爲八法。六、成就八法，能淨般若波羅蜜多。若菩薩精勤欲斷一切不善法，而不著斷見。精勤欲生一切善法，而不著常見。知一切有爲法皆從緣生，而不動於無生忍法。善分別說一切字句，而常平等無有言說。善能辨了一切有爲無常苦法，於無我法界寂靜不動。善能分別諸所作業，而知一切法無業、無報。善能分別垢法、淨法，而知一切法性常淨。善能籌量三世諸法，而知諸法無去、來今。是爲八法，能淨般若波羅蜜多。若有人能依總別淨相，所修六度真實，而能到於彼岸。

六、不增不減。如《深密經》《瑜伽》等云，世尊，何因緣故，施設如是所應學事，但有六數？善男子，二因緣故。一者，饒益諸有情故。當知前三，謂諸菩薩，由布施故，攝受資具，饒益有情。

由持戒故，不行損害等，饒益有情。由忍辱故，彼損害等，堪能忍受，饒益有情。二者，對治諸煩惱故。當知後三，謂諸菩薩，由精進故，雖未永伏一切煩惱等，而能勇猛修諸善品，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。由靜慮故，永伏煩惱。由般若故，永害隨眠。由斯六種，不增不減也。

七、相攝者。《大般若經》第三云：以無所得修行布施，了達一切施者、受者及所施物皆不可得。如是布施，能滿布施及餘五度。以無所得修行淨戒，了達一切犯無犯相皆不可得。如是淨戒，能滿淨戒及餘五度。以無所得修行安忍，了達一切動不動相皆不可得。如是安忍，能滿安忍及餘五度。以無所得修行精進，了達一切身心勤怠皆不可得。如是精進，能滿精進及餘五度。以無所得而修靜慮，了達一切有味、無味皆不可得。如是靜慮，能滿靜慮及

餘五度。以無所得修行般若，了達一切諸法若性、若相皆不可得。如是般若，能滿般若及餘五度。又《攝大乘》云：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。謂修施時，禁防、忍受、策勵、專心、能善了知業果相屬，如是施中卽有餘轉。若修戒時，遠離慳慳、忿恚、懈怠、散動、邪見，如是戒中卽有餘轉。修習所餘亦如是說。如有頌言：施時無貪無犯戒，無嫉無恚起慈心，諸來求者便施與，無倦無亂無異見。

八、勝德果利。言勝德者，如《深密經》《瑜伽論》云：一切波羅蜜多，各有四種最勝威德：一正行時，能捨慳慳、犯戒、憤恚、懈怠、散亂、見趣所治之法。二正行時，爲無上菩提資糧。三正行時，於現法中，能自攝受、饒益有情。四正行時，於未來世，能得廣大、無盡、可愛諸果異熟。言

果利者，由行六度而爲勝因，能感當來種種妙果。遠則菩提，近人天等。故《華嚴經》第五，頌云：昔於衆生起大悲，修行布施波羅蜜。以是其身最勝妙，能令見者生歡喜。昔在無邊大劫海，修治淨戒波羅蜜。故獲淨身遍十方，普滅世間諸重苦。往昔修行忍清淨，信解真實無分別。是故色相皆圓滿，普放光明照十方。往昔勤修多劫海，能轉衆生深重障。故能分身遍十方，悉現菩提樹王下。佛久修行無量劫，禪定大海普清淨。故令見者深歡喜，煩惱障垢悉除滅。如來往昔修諸行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是故舒光普照明，剋殄一切愚癡暗。此卽由行六度之因，具佛果德。又《深密經》《瑜伽論》云：世尊，如是一切波羅蜜多，何果異熟？善男子，當知此亦略有六種：一者得大財富。二者往生善趣。三者無怨無壞，多諸喜樂。四者爲衆生主。五者身無

惱害。六者有大宗業。如其次第配其六度，此通因中所得之果。然六度義乃有無量，粗示八門，餘略不說。

上來所明菩提分法、四攝六度，並通相修。通相修中，按諸經論而更廣明四無量等，恐繁且止。

G2. 二別修者。H1.且資糧位，三十七種菩提分中，修四念住、四正斷及四神足。何以爲證？《中邊論》云：由四神足，心有堪能，順解脫分善根滿已，復應修習五種增上。既云由四，解脫分滿，明知神足在資糧位。四念、四斷在神足前，是故亦在資糧位也。問：此之‘三四’，何在先修？答：先修念住，次四正斷，後四神足。問：何爾耶？答：無始來，於身等境作諸染淨差別之相，起於愛憎，沈沒苦海。是以創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此之四種以爲無相。故《中邊》云：若諸菩薩，於身等境，以無所得行相

思惟而修對治。雖觀身等四境無相，未能除障。次修四斷，斷所斷障。故《中邊》云：今爲遠離所治障法，及爲修集能對治道，於四正斷精勤修習。雖能伏障，未能隨意所欲，皆成利樂事等，是故次修四種神足。故《中邊》云：修四神足，是諸所欲勝事因故。問：神通要定方能發起。此位得通，明已有定。何故餘論言資糧位而住外門，外門卽是非定攝故？答：餘論但言多住外門，不言唯外，故亦有定。散多定少，故言多住外門轉也。

又此地中，而亦別修十種法行。故《瑜伽》云：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，依十法行極善修習。卽此資糧、加行二位，名勝解行地。未能證解，但信解故，名爲勝解。十法行者，准《顯揚論》云：一者書寫。於菩薩藏，若多若小，尊重恭敬。謂自書寫，若使他書。二者供養。若劣若勝諸供養具，謂自供

養，若將己物令他供養。三者施他。若自書已，由矜愍他，而施於彼。四者諦聽。若他闡讀，由宗仰故。五者自讀。發淨信解，恭敬重心。六者諷誦。從師受已，而諷誦之。七者受持。既諷誦已，爲堅持故，以廣妙智而溫習之。八者開演。悲愍他故，傳授與彼，隨其廣略而爲開演。九者思惟。獨處閑靜，極善研尋。十者修習。如所思惟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等。問：此十法行，何德須修？答：能爲聞思修等三慧作助伴故。故《中邊》頌云：此助伴應知，卽十種法行。又云：由修此十，而得無邊諸功德故。問：於何乘教，行斯十行得無量福？答：於大乘教，非餘二乘。故《顯揚》云：於菩薩藏。《中邊》亦云：此於大乘有十法行。何故爾耶？答：《中邊》釋云：一由最勝，二由無盡故，於大乘修福無邊，非二乘也。問：法門一軌，適絕躋

踏。教轍分岐，履焉不惑！且夫《阿含》至教，擯
我法留。《般若》幽筌，無非若幻。《華嚴》一切
心起，法性不亡。《涅槃》四德無爲，我體照立。
有無紛亂，人法交馳，使乎弱喪歸方何路？若存乎
法我，外道之藉足依。觸類皆空，日親之典徒習。
豈可擿空華爲瓔珞，堰焰水爲華池者哉？法類於
斯，諸何可効？一切靡作，十行徒施。鉞楯斯存，
物疑那遣？答：法體無異，應感有差。文雖不同，
理實何別？良以有情無始執我不無，初折彼迷，說
我非有。二乘由是計我爲無，妄執離心而有實法。
復除其病，總說爲空。如來說空，空心外法。有情
不悟，執一切空。空病既增，理當除遣。故《華嚴》
說三界唯心，《涅槃》乃陳無爲我淨。言心內有，
空病因除。說境外無，有疾便盪。既殊外道，誠堪
所依。又不全空，十行須習。問：既說皆空，明

總非有。若內心有，何曰皆空？故《般若》說照見五蘊等皆空故。答：密意總說一切爲空，至理但言遍計非有，依他、成實識內非無，不說此二亦爲非有。問：何以爲明？答：《解深密經》《瑜伽》等言，勝義生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，我常獨在靜處，心生如是尋思。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永斷，遍知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不忘，修習增長廣大。世尊復說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世尊答言：勝義生當知，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，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謂相無自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。一謂諸法遍計執相，此由假名安立爲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爲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意云，遍計無其體相，名相無性。而言相者，依名假立，非是遍計有體相故方立爲相。

卽以相無自性爲初無性，故重言性。餘二准知。二謂諸法依他起相，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。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意云，依他，不以自然之法而生，名生無性。三謂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法無我性，名爲勝義，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此因緣，名爲勝義無自性性。意云，真如是無我性，體卽勝義，而非無性。然因我法二空所顯，從彼能顯，二空爲名，亦名無性。又云，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又云，我依相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滅等。何以故？若法自相都無所有，則無所有生。若無有生，則無滅。若無生滅，乃至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。此中旣言，依三無性說諸法無，明知不說成實、依他亦爲非有，成實、依他而體非是三無性故。又，一切法若皆是無，如來往昔說彼爲

無，正當其理。佛今何故稱爲密意耶？凡言密意，不盡理故。此卽說彼依他等上無遍計，故言無一切，非依他等實總無矣。明知《阿含》《般若》經等，隨所化宜覆相談也。生由漸深，堪聞至言，故《深密》等而談諸法非空非有，方名了教。問：何以知然？答：《深密經》云：勝義生菩薩白佛言，世尊初於一時，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唯爲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，甚爲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，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爲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，甚爲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乃至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于今第三時中，普爲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

靜、自性涅槃、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，最爲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，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今略釋云：婆羅痾斯，此乃梵音，是河之稱。仙人墮者，昔有一王，將諸姝女在園遊戲。有五百仙騰空欲度，見已墮落，而失神通。從事爲名，言仙墮處。施鹿之事，如常應悉。初爲一乘偏談四諦，法非至極，名有上容。當恐二乘著於空見，但說依他、圓成爲有，不說遍計而體是無，名爲未了。卽四諦教。諸部小乘因此互乖，名諍安處。第二時中，爲初發趣大乘菩薩破其有病，說《大般若》。約遍計執，明諸法空。恐有病增，不說依他、圓成爲有，名猶未了。第三時中，具辨三性。遍計名無，依他、圓成稱之爲有，名真了義。更無法過，名無上容。言二性有，當爲發趣二乘之人。談遍計空義，當爲初發大乘者。具

辨三性，即當爲彼久學菩薩。由此故云，普爲發趣一切乘者。大師既自斷唯空有名不了義，故不可執唯有唯空，以爲至極。以斯三性通釋諸經，說有談無，何爽通理！若唯言有，明從成實、依他。若總說空，顯依遍計所執。有空雙舉，對三性言。空有俱亡，據絕言義。是以迷心不悟，一行尙不能依；達士通性，十法齊修何咎！ 問：有情沈浪，本因煩惱。此位未伏，尙住外門，云何而能進修勝行，於無上果勤求不退？ 答：《攝論》第六、《唯識》第九皆云：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：一、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，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二、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，能修施等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三、聞[諸]謂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

便退屈，引他麤善況已妙因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由此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，修諸勝行。初二意云，彼是丈夫而能成佛，能行難行所有施等，我亦丈夫，何乃不能修行成佛？第三意者，如世間者修微小善，小善猶感人天大果，我所修行殊勝無邊，何故不能感菩提果。又，《攝論》頌云：無量十方諸有情，念念已證善逝果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由此練磨，故不退也。

H2. 其加行位，修五根力。故《中邊》云：決擇分中，煖頂二種在五根位，忍、世第一在五力位。決擇卽是加行位也。問：先修何者？答：先根後力。故《中邊》云：順解脫分善根滿已，復應修習五種增上。五種增上卽五根也。次修五力。卽前五根能伏於障，不爲障伏。功能轉勝，改立力名。故《中邊》云：卽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用，復說爲力。

謂能伏滅不信障等，亦不爲彼所陵雜故。又《大集經》云：五根、五力非體有別。故知約用分爲二也。問：此五何乃有是次第？答：此依因果相引而立。謂若決定信有因果，爲得果故，發此精進。精進發已，便住正念。住正念已，心則得定。得定心已，能如實知。既如實知，無事不辦。故由此義，有是次第。煖、頂二位而修五根，忍、第一法修其五力。引證如前。

又此等四位之中修唯識觀。煖頂二位，觀所緣境離識皆無。忍世第一，印所取境，觀能取心亦非實有。謂自無始[穴/俱，宿？]伏昏夜，見林攢聳，疑網交密，匪悟一切皆唯己心，妄執六塵識外他造。因乎溺浪浮沈莫停，往返遊行，下上焉息？由是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，自益益人，修唯識觀。

先依煖頂觀無所取。所取者何？謂卽名、義、

自性、差別，此之四種識外無也。四體者何？答：
《攝大乘論》云，此中名者，謂色受等。義者，如
名身等所詮表得蘊界處等。自性者，卽是名、義二
種自體。差別者，卽是名義等上謂無常等差別之義。
尋思此四唯假非實，似外相轉，實唯在內。證知四
種虛妄顯現，依他起攝。了達四種遍計執義，皆不
可得。此中意云，名、義等四攝一切境，境依於識，
眾緣而生，非有似有，依他起攝。不了此四依識緣
生，妄執識外有實自體，其心外法而實無也，名計
所執。菩薩觀此，觀外名義自性差別悉皆是無，是
名觀無所取境也，非是觀於不離識境亦爲無也。設
爾何失？答：成顛倒過。不離識法緣生似有，撥有
爲無，故成顛倒。故《楞伽經》云：由自心執著，
心似外境轉。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又《厚嚴
經》：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，故

似彼而轉。又《大集經》言：有爲法，一切皆以識爲種子。又《華嚴經》云：世間所見法，但以心爲主。隨解取眾相，顛倒不如實。准此等經，故知識外諸法皆無。若不離識，可許似有。問：不離識法體既非無，何故稱似？答：諸法離言，言詮不逮。愚夫妄執假相，當情不了內心，執爲外有。今顯內法似彼妄情，是故稱似。非言似者卽稱於法，以法本體而離言故。對彼妄情，故稱似也。問：雖授聖旨，斥境留心。以事詳參，物有乖返。至如天蓋所覆，坤輿所載，川岳萬類，卉木千殊。事驗目存，何斷非有？答：海樓崇聳，蜃氣虛構。色境紛雜，心相幻起。樓非越蜃，迷者執蜃異樓。境不離心，惑者計境非識。若信境非實隨心，可見不同。執境是真，何乃同觀觀異？是以人瞻淨水，魚矚華堂，天視瑠璃，鬼瞰炎火。其處一也，見四有差，諒可

由心，否臧渝別。又若層峯巖石中，非遊步之轍，大工【力？】威神出入，排於坦路。斯謂凡情自礙，山擁莫通。聖智融貫，石空何隔！山雖是一，通塞兩殊。改轉既自于心，離識明非實有。以斯言矣，存沒照【昭？】然，何乃臨岐，永懷猶豫？至理言矣，萬法由心，無有一物而非心也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。五蘊悉緣生，無法而不造。又云：若人知心行，普造諸世間。是人則見佛，了佛真實性。此即菩薩居煖頂位，觀所取也。煖頂名義，如前已辨。問：以何等智作斯觀耶？答：以四尋思加行之智而作此觀。智體是一，對境分四。四境即前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是也。以智推尋此之四種，假有實無，故能推智名四尋思。故《攝論》云：於加行時，推求行見假有實無，說名尋思。故知尋思即觀四種加行之智。

次依於忍印所取無，觀能取識亦復不有。世第一法雙印能取、所取皆無。問：何故爾耶？答：前四尋思觀所取無，未重印可。今重印彼決定是無，故名爲忍。又能取心對境而立，境既非實，心焉實歟？亦猶因風浪起，風息浪沈。籍境心生，境無心滅。此忍雖亦印能取空，而未雙能印於識境，故世第一而能雙印識境皆空。問：外境本空，談無未乖正理。內識因起，不有乃爽中宗。《華嚴》三界唯心，《大集》識爲法種。准斯聖旨，有義皎然。何得今言同境非有？答：依他幻識似有非無，執有實心，遍計非有。今觀無彼遍計執心，不說依他識體非有。故《唯識》云：若執唯識是實有者，亦遍計攝。由斯聖教並不相違。問：依他識有卽名唯識，內境非無，應名唯境？答：依他識有，復能變境。境雖內有，不能變識。故言唯識，不名唯境。又境

之體通於內外，外無內有。識唯是內。若境言唯，恐濫外境亦是實有。由境有濫，境不言唯。識無斯過，故言唯識。問：何智能觀遍計識等爲無等耶？答：四如實智。此智是前尋思智果。故《攝論》云：了知假有實無，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，名如實智。所言了知假有實無，卽尋思也。故知【如？】實智是尋思果。問：雖觀遍計心境皆空，空此境心、修乎無相復何攝益？答：不了內心，妄執外境。外境既執，因增貪等。貪等既熾，盲無聖眼。聖眼莫起，不達真理。真理未證，詎亡惑業？惑業猶存，沈溺五趣。五趣不息，豈登極果？了達內心，不執外境。外境不執，便息貪等。貪等息矣，故生聖眼。聖眼既生，能達真理。真理既證，便除惑業。惑業因亡，五趣果息。五趣息已，便登佛果。有斯勝利，故修此觀。《深密》《瑜伽》而有頌云：若不了知無相

法，雜染相法不能斷。不斷雜染相法故，壞證微妙淨相法。不觀諸行眾過失，放逸過失害眾生。懈怠住法動法中，無有失壞可憐愍。問：此加行位能觀遍計心境皆空，何不此時即證真如？答：此位雖觀遍計心境，而猶未能除空有相。由有此相，不能證理。要二相亡，方達真理。故《唯識》云：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。又此位中，雙修安立、非安立觀。即四諦等，名為安立。二空觀等，名非安立。此乃略明加行位中別修行相。

H3. 其通達位別修相者，修七覺支。故《中邊論》云：由此覺支位在見道，故見道中修其七覺。七覺名義已如前說。又見道中，真、相不同。真見道中，或說三心、二心剎那。二即無間及以解脫，三謂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。故《唯識》云：斷惑、證滅，期

心別故。無間斷或【惑】，解脫證滅。相見有三三心相見。雜集、唯識、瑜伽等云，初，內遣有情假，法緣心生，能除上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二，內遣諸法假，法緣心生，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三，遍遣一切有情、諸法假，法緣心生，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釋云，先計有情，以之爲有。今緣有情，但有內心似有情現，實無其體，名之爲假。能除妄執假有情故，是故名爲遣有情假。生空所顯真如之理，名之爲‘法’。緣此智生【起？】，名‘緣心起【生？】’。第二觀法，餘同於前。第三雙觀人法二空，餘亦同上。次十六心相見道者，《對法》等云，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。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苦類智忍，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。四苦

類智，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釋，苦者，苦諦。法者，謂是苦諦所起增上教法。智者，謂於方便道中緣苦法智。忍者，謂於苦諦之中所起現證無漏之慧。二苦法智，謂忍無間者，次前忍後而起緣如，名無間也。餘可悉矣。苦諦既爾，餘之三諦，諦各有四，准苦諦說。又此十六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。法忍、法智而緣於如，類忍、類智而緣於智。

H4. 次修習位別修相者，菩提分中，修八聖道。

《中邊論》云：於修道中而建立故。又云，一分別支，謂卽正見。此雖是世間，而出世間後得，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。此意說云，此正見體是後得智，故名世間，非是有漏名爲世間。旣言世間，復說分別見道所證，故知修道，修八聖道。又修習位十地不同，通而言之，地地皆修十波羅蜜。若依

別說，十地如次各修一度。其究竟位，眾德明備，更無修習。說修何過？答：若許更修，不名無學，亦不得言諸佛平等，進趣不息，先後異故。既云無學，復稱平等，明果無習，義無惑矣。故《唯識》云：此遮佛果，圓滿善法無增無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言能熏者，即修習義。佛果既不許有能熏，故知佛位即無修習。上來雖有總別不同，合當第二大段之中，明修行訖。

C2. 次明斷障。分之爲二：D1 初明二障，D2 後辨斷位。初中復四，一、釋二障總名。二、隨列別釋。三、約識分別。四、顯俱生分別。

E1. 言煩惱障者，煩者，擾也。惱者，亂也。擾亂有情，不令出離生死苦海，故名煩惱。障者，覆也，蔽也。即此煩惱覆蔽涅槃，不得解脫，名煩惱障。二所知障者，有漏無漏、有爲無爲一切諸法，

是應知境。由障障彼所知之境，礙能緣心，令心於境而不解了，名所知障。據實，二障俱障二果。約別而言，初障涅槃，後障菩提。

E2. 二、隨列別釋者。F1 先明煩惱，F2 後列所知。煩惱之中，G1 初明根本，G2 後彰隨惑。

G1. 言根本者，總有六種，謂貪嗔癡慢疑惡見。謂此六種是隨煩惱之根本，故得根本名。所言貪者，謂耽著爲性。嗔者，損害爲性。癡者，於諸理事迷闇爲性。慢者，恃己於他，高舉爲性。疑者，於諸諦理猶豫爲性。惡見者，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爲性。性是不善，或復有覆無記所攝，故總名惡。此惡見中，差別有五。一薩迦耶見，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。薩迦耶見者，梵言，唐云移轉身見。此見執彼五取蘊法爲我我所，故亦名爲我我所見。二邊執見，謂卽於彼隨執斷常。此意說云，我見後起【起

后】，執彼我見所執之我爲斷爲常，故稱邊也。三者邪見，一切倒見。於所知事顛倒而轉，皆名邪見。四見取者，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爲最勝，能得清淨。意云，言‘諸見’者，六十二等差別不同，故名爲‘諸’。隨自所學二【分】別見計，而【計】此見及見所依五蘊之體，而爲最勝，能得清淨、解脫出離，名爲見取。五戒取者，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爲最勝，能得清淨。意云，謂諸外道各依自見，而受諸戒。戒因見起，名順見戒。妄執此戒及戒所依五蘊之體，而爲最勝，能得涅槃清淨之果，故名戒取。

G2. 後隨煩惱者，而是根本等流品類，復依彼立，故得隨名。故《瑜伽》云：如是所說諸隨煩惱，當知皆是煩惱品類。隨惑不同，有二十種。一忿，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。二恨，由忿爲先，懷惡

不捨，結怨爲性。三覆，於自作罪恐失利譽，隱藏爲性。四惱，忿恨爲先，追觸暴熱，佞戾爲性。五嫉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爲性。六慳，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祕吝爲性。七誑，爲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爲性。八諂，爲網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爲性。九害，於諸有情心無悲愍，損惱爲性。十僞，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爲性。十一無慚，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爲性。十二無愧，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爲性。十三掉舉，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。十四昏沈，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。十五不信，於實德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爲性。十六懈怠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惰爲性。十七放逸，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爲性。十八失念，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爲性。十九散亂，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爲性。二十不正知，於所觀境，謬解爲性。

F2. 次所知障，根本亦六，隨有二十，與煩惱同。何故如是？答：煩惱依於所知障立，能依、所依，故數等也。故《唯識》云：所知障者，隨其所應，或多或少，如煩惱說。如此准知，數同煩惱，更不別列。

E3. 三約識分別者。問：此等煩惱，八識之內何識相應？答：F1.且根本十，准《唯識》云：第八藏識全不相應，第七末那有四俱起，謂貪、癡、慢及我見。第六意識，十皆相應。眼等五識但有三種，謂貪瞋癡。問：何所以耶？答：第八唯是無記性攝，煩惱染污，性既不同，故不俱也。第七相續恆內執我。愛所執我，故得有貪。實非其我，迷無我理，故有無明。特所執我令心高舉，故得有慢。於非我法妄計爲我，故有我見。何故無餘？答：由愛我故，不得起瞋。我見決定，不得起疑。有我見故，故無

餘邊見。以此五見體皆是慧，不可一心多慧並起。所以第七但四惑俱。第六意識遍通三性，緣內外境有勝功力，故得具十。眼等五識不能稱量，故無有慢。無分別故，不得有疑。不起執故，故無五見。

F2. 隨煩惱者，此唯染故，非第八俱。第七識中唯有大八，謂掉舉。昏沈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失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第六意識容一切俱。五識得與無慚、無愧、掉舉等八，十種相應。問：何所以耶？答：第八、第六，義同前釋。以掉舉等八遍諸染心，第七是染，故得八俱。五識有染，亦得有八。無慚、無愧，遍不善心，眼等五識得有不善，故得相應。次所知障者，數之多少、諸識相應，亦同煩惱。故《唯識》云：七轉識內，隨其所應，或多或少，如煩惱說。論既例同，故今不說。

E4. 四、顯俱生、分別者。若是煩惱，不因邪教

及邪分別、邪師等力，自任運起，此等之類名曰俱生。若要惡友及邪分別、邪教等力方得生者，名為分別。其根本惑十種之中，貪、瞋、慢、癡、身見、邊見，此之六種而通俱生及以分別。若疑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，此之四種唯分別起，而由惡友或邪教力，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其隨煩惱既依根本煩惱而生，若依根本俱生起者，即二十種能依隨惑皆名俱生。若依根本分別惑起，能依隨惑皆名分別。故《唯識》云：二十皆通俱生、分別，隨二煩惱勢力起故。其所知障亦有根本及是隨者，俱生、分別亦同煩惱，故不別言。四段不同，總是第一辨其障也。

D2. 後明斷位者。然斷煩惱總有二種：一、斷種子令永無餘，二、但折伏，令種力衰，不生現惑。若斷其種，唯無漏智。若令力衰，有漏、無漏二智皆得。

E1. 且資糧位，頓悟菩薩無漏之智未起現行，一向不能斷其二障。雖有四力信唯識理，然亦未能伏於二障。故《唯識》云：此位未證唯識眞如。明知未得無漏之智。又云，此位菩薩，依因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所取空。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言二取者，卽是煩惱、所知二障。卽二障種，名爲隨眠。以此種子隨逐有情三界流轉，名之爲隨。恒常處在第八識內，故名爲眠。問：若言此位不伏二障，略而言之，且違三教。一者，唯識自成，何須彼論復云‘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雖有伏者’？二違《華嚴》解十住位菩薩頌云：能滅諸煩惱，永盡無有餘。十住卽是資糧位攝。三違《中邊》，彼論亦云：今爲遠離所治障法，及爲修集能對治道，於四正斷精勤修習。別修，四斷在

資糧位。准此三文，皆伏斷惑，何故第九乃云未伏？

答：障有俱生、分別不同。其俱生者，此位之中全未能伏。分別起者，有伏不伏。若自思惟而所起者，此位能伏。若因邪師邪教起者，即未能伏。或復翻此，初言未伏，約彼俱生及邪教等所起者說。後說伏者，約自力等分別起者。《中邊論》義准亦同之。會《華嚴經》而有二義，一依自等分別起者，此位全伏，名爲永盡。二據佛法功力，可能永滅煩惱，非言此位即已盡訖。若一切惑此位實際，何不此時即成正覺，後過十地方得佛耶？故對望別，諸教無違。其加行位，已經資糧，備修福智、練磨心已，有勝功力，欲入見道，而能伏除分別二障。二障俱生猶未全伏，俱生、分別二種種子並全未斷，以未證得真無漏故。有漏觀心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，未全能滅。此前二位，並以加行有漏之智

而能伏惑。問：此有漏智，以何等力而能伏耶？答：如《瑜伽》云，以修三種對治力故，能伏煩惱。一、了知煩惱自性過患，知能發業，能招現、後二世苦惱。二、思惟對治所緣境相，學觀二空所顯真如。三、以勝善品慈心相續，修六度等，以資於心。當知此是永斷、正見前行之道。

E2. 次通達位者。真、相不同，其真見道，而能斷彼三界分別煩惱、所知二障種盡，得入初地。斷行相者，《對法論》云，問：從何而得斷耶？答：不從過去，已滅故。不從未來，未生故。不從現在，道不俱故。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名斷，爲斷如是如是品麤重，起如是如是品對治。若此品對治生，卽此品麤重滅。平等平等，猶如世間明生闇滅。由此品離繫故，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，是名爲斷。今逐難釋，所斷麤重及能治道而皆非一重，云如是能

治正生，所治正滅。生同滅時，是一平等。滅同生時，復一平等。是以重言‘平等平等’，總意不說斷三世也。又《瑜伽論》初約遮門，不斷三世，同於《對法》。後約詮言，容斷三世。即彼論云：正見相應能對治心，於現在世無有隨眠，於過去世亦無隨眠。此剎那後離隨眠心，在未來世亦無隨眠。後【從】此已後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，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、無記心，去、來、今位皆離隨眠。是故三世皆得說斷。此意說云，就於一身，前後相續修聖道力，令本識等三時皆得離隨眠故，名斷三世。問：其真見道但唯一心，何故《對法》於能治道重言‘如是’？答：據彼三心見道者說，或可見、修治道合言。故《瑜伽》云：諸修行者斷煩惱等。明通一切斷煩惱說，不唯見道。二相見道，亦分爲二。初，三心相見所斷之惑，謂軟品等所有

麤重，名如上列。問：何品煩惱名軟品等？釋，上品煩惱名爲軟品，上品法障名爲中品，二障下品總名第三。問：初之二障是上品者，何言軟中？答：以能斷道是下中故。障從其智，名‘軟中’等。問：准此二障但分上下，何乃不立第二中品？答：中品不定，或屬上下，故不別開。上下不爾，故不相攝。卽如經中而但說有根上下力，不說中力。斯意亦爾。後十六心所斷惑者，此亦二種，謂能所取及上下諦，二種不同，然所斷惑數同無異，今者但依能所取觀。《對法》等云，謂苦諦下有四種心：一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眞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釋，欲界苦諦具十煩惱，謂根本十。上之二界苦諦各九，上無瞋故。所以三界但二十八。三界苦諦旣爾，集滅道三，三界合言，一一皆有二十八也。都計四諦百一十二分別煩惱，是相見除。問：

真見道中斷分別盡，更何得有分別煩惱言相斷耶？

答：理實相見不斷煩惱，擬宜於真，假說斷也。問：何故上界而無瞋耶？答：瞋唯不善。上二界中由定力故，無有不善。

E3. 次修習位。初總，後別。F1.且總斷者，俱生煩惱，七地以前，諸識中者猶得現起【諸識即謂前七識也。以七地前猶起有相，故俱生障未全伏也】。八地以上，而能折伏畢竟不行。十地滿已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一剎那中，三界所有俱生煩惱一時斷盡，得成正覺。其所知障，十地之中地地漸斷，至金剛定而方斷盡。前六識中所知之障，八地已去永不現行，由第六識純無漏故。前之五識雖非無漏，由能引識是無漏故，無漏勢伏，故眼等識亦無其障。其第七識，八地已去亦得容起，以第六識入生空時，其第七識即是有漏，故障得起【謂末那識與第六識為不共根，六識方起。

其末那識既無勝用，是故欲入無漏之時，必由意識而爲導引。是故意識入生空時，卽末那識我執不行。入法空時，法執不行。方始得成平等性智。由斯意識入生空時，其第七識卽是有漏，故所智障亦得起也】。若入法觀，其第七識卽平等智，故不俱起。問：十地菩薩何不斷彼煩惱障種，而但伏耶？又七地前總伏不起，有是能不？答：以煩惱障不障十地，所以不除【謂十地者，卽以法空眞如理智差別建立，故唯所知障能障十地。其煩惱障但能發業，招感生死，唯障涅槃。是故不能障十地也。曇昺《開決》解釋，至此而止】。由礙涅槃，金剛永捨。又菩薩力，初地卽能。然欲濟生，故留不去，七地猶起。故《唯識》云：其煩惱障，初地以上能頓伏盡，令永不行，如阿羅漢。由故意力，前七地中雖暫現起，而不爲失。又《攝論》云：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。准此等文，但故意留，非不能伏。問：七地菩薩既許起惑，應爲染失？答：雖起煩惱，無染無失。何以爲明？答：《瑜伽》七十八、《深密》等云：是諸

菩薩於初地中，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，由此因緣，菩薩要知，方起煩惱，非爲不知。是故說名無染污相。又云：於自身中不能生苦，故無過失。菩薩生起如是煩惱，於有情界能斷苦因，是故彼有無量功德。又云，今諸菩薩生起煩惱，尙勝一切有情、聲聞、獨覺善根等。准此等教，雖起煩惱，無染失也。

F2. 次別斷者。煩惱障體，十地不斷，更無差異。其所知障，准瑜伽論、深密經等，有十重障，十地之中地地別斷，能證十如。今略言之，一、異生性障。由此能礙三乘聖性，故立障名，得入初地方斷斯障。問：異生性障，依於分別煩惱所知二障種立。二障既是見道卽除，明異生性亦隨彼斷。何故今言初地方除？答：異生性障雖見道除，然此見道而是初地初心所攝。今明十地斷於十障，隱見不論。言

初地斷，故亦無失。問：此障亦依煩惱障立。斷異生性，煩惱亦除。如何但說十障皆依所知障立，十地不斷煩惱障耶？答：此異生性，雖依二障初地並除，然大乘意取所知障名異生性。又二乘人亦斷煩惱，令顯異彼，但說所知。餘之九障實唯依彼所知障立。問：俱生所知初地斷不？答：實亦能斷。論等且說最初斷者，言斷異生。理實初地住出心等，亦能斷彼俱生障也。二、邪行障。而行有虧，三業違犯，故名邪行。此能礙彼清淨禁戒，名之爲障。是所知障俱生一分，入二地時而能永斷。下諸地中所斷之障，一一皆是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三、闍鈍障。能令三慧所習之法而有妄【忘】失，故名闍鈍。復能礙彼勝定總持及勝定等所發三慧，名之爲障。入三地時而便能捨。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。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，遠隨現行，故名微細。此能礙彼

菩提分法，故立障名。是第六識所知障中身見等也。由此身見，昔時多共煩惱身見任運而生，故今此見立煩惱名，實非煩惱。入四地時即能除此。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。二乘名下，菩薩同彼，樂涅槃樂、厭生死苦，故名下乘般涅槃也。由此能礙生死涅槃無差別道，故名爲障。入五地時方能除也。六、麤相現行障。執滅、道二，以之爲淨，苦集爲染。執此二心麤於後地而起未息，名麤現行。由此能礙無染淨道，乃名爲障。入六地時即能除滅。七、細相現行障。觀十二緣，而尙見有微細生滅。細生滅相而未能息，名細現行。由此能礙第七地中妙無相道，故名爲障。入七地時乃得除矣。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。生滅等相皆不當情，名爲無相。無相之智，未能自在任運而行，然以加行方乃得起，名作加行。由此加行，礙於八地無功用道，故得障名。

入八地已即能永滅。 九、利他中不欲行障。能濟有情離苦得樂，名爲利他。今求己利，不樂導人，名利他中不欲行也。由是能礙九地之中四無礙解，故名爲障。入九地已方得除滅。 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諸定總持、神通事業諸功德等，並名爲法。此法非一，故名爲諸。於此法中未能專擅，名未自在。由斯能礙十地之中大法智等，故稱爲障。入十地已方能除盡。以上雖有多門不同，總當第一辨因位訖。

B2. 第二大門，明所得果。初明其障，後顯得果。
C1.第十地中，諸功德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種子，障於佛地，故此十地不名爲佛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

C2. 後顯得果。問：三祇時滿，萬行德備，嘉因畢矣。勝果如何？答：彼大菩提圓寂二法，是所得果。故《集論》云：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及大菩提，是其果也。如來、羅漢，依菩提等義別說也，非別有體。今涅槃等，分之爲二：先明涅槃，後辨菩提。

D1. 涅槃之義，義類甚多，今者但依佛所得者，分之爲二：一依《唯識》辨其四種，二據《涅槃》明其三事。

E1. 言四種者，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。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。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。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釋，自體本來而非雜染。雖與容塵煩惱爲依，

而不被染，故名本淨。此體卽是七眞如中實相眞如，故名相如。諸法無常，涅槃是常，故與諸法不得名一。復是諸法眞實性故，不得名異。異應非是諸法之性，如色異聲，色非聲性。其性本寂，顯涅槃名。圓滿寂靜，是涅槃義。

二、有餘依涅槃，謂卽眞如出煩惱障。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釋，所依身在，名有餘依。餘依之中煩惱皆盡，所顯眞理名有餘依。而言雖有微苦依者，異熟有漏苦果之身，名微苦也。此據二乘有餘涅槃，不約佛說。如來有漏悉皆總盡，何得有苦？

三、無餘依涅槃，謂卽眞如出生死苦。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衆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四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卽眞如出所知障。大悲、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。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釋，出所知障，得大悲般若。不同二乘樂住涅槃，

不同凡夫樂於生死。二皆不住，故名無住。然其四種，體一眞如，約義分也。今者佛果，四義皆具。問：如來有漏苦依身盡，如何得說具有四耶？答：苦惑依盡，說無餘依。非苦依在，說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無漏五蘊，名非苦依。

E2. 次明三事入涅槃者，准《涅槃經》。祕密之藏，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卽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三點，若別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爲眾生故，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釋，能證生法二空之智，名爲般若。所證生法二空眞如，名如來身。由智證理，離諸障染，不爲染縛，名爲解脫。言伊字者，據西方說。彼國伊字兩點在上，一點居下。下點喻理，是所依故。上二喻於般若、

解脫，依理起故。何故別三不成涅槃？答：言涅槃者，是圓寂義。若唯般若，眞如未證，障未解脫，何名圓寂？若唯眞理，能證智無、煩惱不斷，亦何名寂？若唯解脫，解脫體假，理、智俱無，誰名圓寂？是故三別不名涅槃。此言總意，要非卽異、三法俱時，方名爲入大涅槃也。智是有爲，理卽無爲。理、智是實，解脫是假，故非卽一，有爲無爲、假實異故。智爲能證，理是所證，解脫離縛，故不得異。若別異者，智證於誰名爲能證？理等准此。故知三事，不得條然而別異也。如是方名入大涅槃。涅槃之義，其事寔多。恐文繁廣，故不具盡。

D2.次辨菩提。分之爲二：E1 初明菩提，E2 後身相攝。

E1. 菩提種子有自無始，但爲二障之所覆蔽，令不得起。三祇伏斷，十地修習，至金剛位二障都盡，

智從種生，名得菩提。卽此菩提相應心品，總有四種。故《佛地論》等云，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微細難知。不忘不愚，一切境相離諸雜染，純淨圓德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現眾色像。釋，與智俱時，心所非一，總名心品。我法等執及能所取，此等皆無名離分別。能緣、所緣俱不可側，故名微細。而於其境不迷不暗，故名不愚。一切現前而不忘失，名爲不忘。有漏永盡，名爲離染。無雜稱純，離過名淨。淨德備矣，故得圓名。於一切處能現身土，名爲無間。長時相續現而不息，故稱無斷。如大明鏡，眾像託起。今依此智，身土影生。法待喻明，故稱圓鏡。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，大慈悲等恒共相應，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釋，眞如理性名爲平等，智緣此理名平等智。

又昔凡位由執有我，自他不平。今我執亡，觀自他等，故名平等。以無轉易，稱爲一味。起無間斷，故云相續。三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、共相，無礙而轉。攝觀無量總持定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。於大[衆]乘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。雨大寶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釋，神用莫方，稱之爲妙。遍緣諸境，名爲觀察。六度等法，名爲珍寶。因定而起，故稱發生。四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爲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釋，三業化等，是所作事。智能成彼，名成所作。問：此之四智爲體卽識，爲不爾耶？答：如次與彼第八七六、前五識而相應故，非體卽識，王臣異故。識爲其王，智是所故。問：何故佛地、莊嚴、攝論等中，並云轉彼八識得四智耶？答：

《唯識論》中而有兩釋：一，智雖非識，而依識轉。識爲主故，說轉識得。二，若有漏位智劣識強，無漏位中智強識劣。爲勸有情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四智。理實非以識爲智也。問：無漏智強，復何須識？又以何明佛果有識？答：凡言心所，必依心王。若無其識，智依何立？又准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云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。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准此經文，豈佛無識？問：此之四智幾通因果，及唯果耶？答：圓鏡、成事，成佛方得。妙觀、平等，初地等中而卽分得，佛果圓滿。問：品猶品類。四智言品，品類幾何？答：一一各定有二十二。二十二者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亦五，善有十一，并一心王，成二十二。二十二法，名義云何？答：遍行五者，體遍三界、三性、諸識，故名遍行。其五者何？一令心心所而觸於境，故名爲觸。二能

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三能領納順、違、中容【中庸】境，故名爲受。四能於境安立分齊，取其境像，故名爲想。五能令心造善惡等，故名爲思。言別境者，此所伏境而非是一，緣別別境，故名別境。其五者何？一於所樂境希望名欲。二於決定境印名勝解。三於曾習境明記名念。四於所觀境專注名定。五於所觀境簡擇名慧。言善等者，能於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爲善。十一者何？一者，能於三寶、四諦眞淨德中，深忍樂欲，心淨名信。二崇重賢善，故名爲慚。三輕拒暴惡，名之爲愧。四於三界等不耽著故，名爲無貪。五於苦事等不起於恚，名爲無瞋。六理事明解，名爲無癡。七勤修善事、勤斷惡法而能勇決，故名精進。八遠離龜重，身心調適，故名輕安。九防惡修善，名不放逸。十令心平直、無功用住，名爲行捨。十一不損有情，

故名不害。問：遍行等法凡夫等有，理即無疑。佛果云何亦具斯也？答：遍與一切心恒相應，名為遍行。故佛必有。若佛無者，何名遍行？信等十一善心必有，佛唯是善，故有信等。如來常樂證所觀境，故得有欲。於所觀境恒印持故，得有勝解。於曾受境恒明記故，亦得有念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，亦得有定。於一切法常決擇故，得有其慧。問：如來之身具無邊德，何故但說二十二耶？答：此二十二，攝佛一切有為功德，莫不備矣。依此二十二法之上所建立，立種種名。非離此外，別有體也。

E2. 二，身相攝者。初辨於身，後明相攝。

F1. 佛身不同，而有三種：一者，法身。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具無邊際真淨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實性，是大功德法所依止，名為法身，依止之義是身義故。又此法身，唯有真實常、樂、我、淨，

離諸雜染，眾善所依，無爲功德，無心色等差別相用。又正自利，寂靜安樂，無動作故。亦兼利他，爲增上緣，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居法性土，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，相性異故。據性名土，是所依止故。約相名佛，是能依止故。又此身土俱非是色，雖不可言形量大小，然隨相事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遍一切故。以所遍法而無量故，其能遍法亦名無量。二，受用身。此有二種：一自受用身。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集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淨色身，相續湛然。盡未來際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以自受樂，名自受用。又唯自利，不爲於他說法等故。居自用土，由昔所修自利功德因緣成故。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爲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，眼等諸根及諸相好，一一無邊，由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又，

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依所證理及所依身，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二他受用。謂諸如來示現妙身，而爲十地諸菩薩眾現通說法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，名他受用。又具無邊似色心等，利益他用化相功德。又唯利他，爲他現故。居於自土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就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爲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勝或劣，前後改轉。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合此自他二受用身，總名受用。三，變化身。謂諸如來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爲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，稱彼機宜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方便示現，名變化身。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，唯利他攝，爲利他現故。居變化土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、淨穢佛土因緣成就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爲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

改轉。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

F2. 二明相攝者。此之三身，而與五法相攝云何？

答：眞如一種，攝於法身。所以者何？准《讚佛論》
《解深密經》《瑜伽論》、天親《般若論》等，皆
云法身無生無滅，唯眞如體無生滅故。又《佛地》
《對法》《攝大乘》等言，佛法身諸佛共有，唯眞
如理諸佛共有，餘卽不爾。若爾，何故《攝論》中
云轉去藏識得法身耶？答：第八識中含二障種。謂
由能滅此二障種，方顯法身。據此故說轉藏識得，
實非以識爲法身也。二以圓鏡等四智之中眞實功
德，鏡智所起常遍色身，攝自受用。何以知者？莊
嚴論說，大圓鏡智是受用身。《攝論》亦云，轉諸
轉識得受用身。故知，總以四智心品實有色心爲受
用體。三以平等智所現佛身攝他受用，成所作智所
現隨類種種身相，攝變化身。此之二身所有色心皆

似非實。何所以然？皆爲化他方便示現故，不可說實智爲體。

【A3.结说回向】 夫一乘位行，理幽事廣。若匪圓德，餘何言哉。是以大階等覺，穀月猶迷。小位聲聞，衣珠尙翳。彼智猶若，況乎鼙鼓！但以波因海起，光乘日耀。物既若斯，法何不有？故託聖言，編爲階次，貽諸同好，冀修有緒。斯志未極，故重頌云：以依眾聖言，辨大乘位行。福冀諸有情，常住成等覺。

《大乘入道次第》(終)

【出处：】大正藏第 45 冊 No. 1864 ，CBETA 電子佛典 2014.04。

△附：智周法師略傳（668～723）

智周，俗姓徐，濮陽人，十九歲受戒，二十三歲入慧沼門下，得慈恩宗嫡傳。學成後，行化諸郡。但據唐曇曠《入道次第開決》說，他未嘗至長安，而聲聞遐被。在玄奘門下的慈恩、西明兩系的論爭中，慧沼著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等書，駁破圓測等異說，而闡發了窺基所傳的微言奧義。智周即繼承慧沼的事業，繼續著述，專宏基師一系之說【日本《成唯識論解題》云：《法華》《唯識》等經論，讲授八十餘遍】。他於開元十一年（723）去世，年五十六歲。其後，慈恩宗勢驟衰，著述亦漸次零落，惟新羅與日本學僧智鳳、智鸞、智雄、玄昉先後入唐，從智周受學。玄昉留學時間最久（716—735），他們返日後，即建立了法相宗，為慈恩一系的海外傳承。奘門諸師重要著述亦賴以流傳不絕。

智周的著作，據《東域傳燈目錄》所載有十三種，現存十種：1. 《法華玄贊攝釋》四捲，是對窺基《法華玄贊》“細繹疏意，問答釋難”。2. 《大乘法苑義林章決擇記》四捲，是對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的決擇釋難。3. 《大乘入道次第》一捲，一作《入道章》，扼要地說明自宗修行次第的境行果。4. 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五捲，現存二、四兩捲。《東域傳燈目錄》云：“智周師依天台撰之”。5. 《因明入正理論疏記》三捲，亦名《前記》、《因明紀衡》，是對窺基所著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文義的釋難。6. 《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》三捲，補《前記》之缺。7. 《因明入正理論疏鈔》一捲，亦名《略記》(或云偽作)，是對窺基《疏》的簡略補充解釋。8. 《成唯識論樞要記》二捲，現存上捲，亦名《成唯識論方志》，或《樞要方志》。9. 《成唯識論了

義燈記》二捲，現存下捲(起《了義燈》捲三末至捲六末)，是對慧沼所著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的釋難。10.《成唯識論演秘(鈔)》七捲，是對窺基所著《成唯識論述記》的隨文釋難。本書與窺基的《成唯識論樞要》和慧沼的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，並稱唯識三疏。以上十種，除《大乘入道次第》和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外，都是稟受師承的記述。此外，他的著作還有存目無書的三種：即《因明入正理論纂要記》一捲、《因明入正理論斷記》一捲、《瑜伽論疏》四十捲。

智周的著述雖多從慧沼稟受而來，但也包含一部分由玄奘傳來而未經前人記述的印土學說。例如：《樞要記》中釋相見影質種子的異解，又如《演秘》捲四釋《述記》所引和《瑜伽》五十二說“出世間法由真如所緣緣種子生”一義有關的天竺三

釋。又如《樞要記》述《能斷金剛般若》用杜行顛梵本的經過，都可見智周著述是另有親聞依據的。但慈恩宗的勢力，到智周已成弩末。他對於自宗的學說，只限於祖述師傳，並沒有顯著的發展。

(隆 蓮)【《中国佛教》第二册】

大唐開元初，有樸陽大德，身號智周。[我]大唐三藏曾孫弟子，慈恩大師之孫弟子，河南法師之親弟子。即是青龍大師異方同學。內窮三藏，外達九流。為學者師宗，作詞場雄伯。工手著述，妙手讚揚。所撰章鈔凡十數部，即《法花攝釋》《唯識誼祕》《因明決擇》，皆所造也。雖不至長安，而聲聞遐被，關輔諸德咸仰高風。然觀其述作，文約義著。究其所志，既慈具悲。實謂間生英賢，傳法菩薩者也。恐初學者望法海而忙然，瞻義山而永退，遂乃纂大教之樞要，舉法網之大綱，爰示方隅，

撰茲義記。(Re: 曇旷法師《大乘入道次第开决》)